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松山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高空
坠物防范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松政办发（2018）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办局：

现将《松山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高空坠物防范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松山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高空坠物防范与管理办法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建筑物外墙材料老化脱落、城市建筑物阳台乱堆乱放、楼顶私搭乱建、空调外机等附着物缺乏管理标准等问题日渐凸显。这些问题直接导致了城市建筑高空坠物事件的频繁发生，严重威胁到建筑物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值得高度重视。为了切实加强高空坠物防范与管理，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高空坠物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防范高空坠物的长效工作机制，彻底改变建筑外墙、阳台、雨棚、楼顶等高空场所悬挂、搁置、搭建的物件坠落频发的现状，达到城镇建筑外墙完整、户外广告整洁有序，空调外机及其附属设施美观、规范，窗台、楼顶无乱搭建、乱堆放现象，将高空坠物事件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工作重点

(一)建筑外墙。全面彻底摸排建筑外墙保温层、瓷砖、玻璃等，查看是否有破损、掉落的迹象，及时督促相关责任

人对破损区域进行修补，对可能发生掉落区域进行更换或加固。对新建设的建筑物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材质，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从源头控制外墙材料掉落现象发生。

(二)户外广告。对区域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检查清理，按照责任主体单位分类进行处置。对新设置的户外广告要严格审批，做到整洁、美观、规范、有序；对已经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拉网式巡查，重点检查广告设置是否过期、材质是否破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三)空调外机等附着物。严格规范空调外机及其他附着物的安装、悬挂等，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空调外机，要立即责令其拆卸，告知责任单位(人)履行安全责任。对已经陈旧、破损的空调外机，要立即督促责任单位(人)更换或加固。

(四)阳台楼顶私搭乱建、违规堆放等现象。检查阳台、楼顶的建筑物是否按照规划建设，与外界的通道是否有临时性构筑物或杂物等，对不符合要求的采取严厉措施进行拆除或清理。

(五)不文明生活习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泛的舆论宣传，引导城市居民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杜绝从窗户、楼顶等高空位置抛掷、丢弃物品等行为的发生，将人为高空坠物现象进行管控治理。

三、工作任务

(一)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各自辖区内的住宅小

区和公共建筑做好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小区的管理和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人)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同时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治理高空坠物行为的工作氛围。

(二)各乡镇政府和办事处督导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对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公共场地和公共设施设备、窗户及玻璃、小区户外广告牌和空调主机等户外附着物，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并登记在册；同时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严格审批：对于不符合安全和规划、市政管理工作标准设置的广告一律不予审批；加强日常监管：对于未经审批设置的广告开展行政执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拆除破旧户外广告；查处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顶部、平台违规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查处在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和设置遮阳伞、篷盖等行为。同时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单位和业主开展高空坠物防范和管理工作，确定辖区内的高空坠物隐患点，告知和督促主体责任人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危险。

(四)对于已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且确需使用该资金排除险情的小区，由区住建局牵头启动初审程序并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同时负责对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等相关活动实施具体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五)各相关部门在做好本行业、本辖区内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摸底调查工作的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告知和督促主体责任人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危险。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部门)应高度重视，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摸排治理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上报研究解决；同时加强过程监督和常态化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自领域高空坠物安全管理工作常抓不懈，形成合力，持续降低高空坠物事件发生率。